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8]第 02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8]第 020-2 号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洋环境/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就绿洋环境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大成证字[2018]第 020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为答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出具大成证字[2018]第 02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部分情况发行变化，并将本次申请挂牌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针对调整后的报告期出具（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27 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相关情况重新全面查验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绿洋环境委托，本所就与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绿洋环境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

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绿洋环境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绿洋环境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绿洋环境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绿洋环境本次申请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绿洋环境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针对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化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且本所律师于《法律意

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重新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                                   |    |
|-----------------------------------|----|
| 释义.....                           | 6  |
| 正文.....                           | 8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8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绿洋环境的设立.....                    | 12 |
| 五、绿洋环境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
| 八、绿洋环境的业务.....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绿洋环境的主要财产.....                  | 23 |
| 十一、绿洋环境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
| 十二、绿洋环境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
| 十三、绿洋环境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
| 十四、绿洋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
| 十五、绿洋环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
| 十六、绿洋环境的税务.....                   | 35 |
| 十七、绿洋环境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 37 |
|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39 |
|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40 |
| 二十、推荐机构.....                      | 40 |
| 二十一、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1 |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   |  |
|------------|---|--|
| 公司/绿洋环境    | 指 |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绿洋有限       | 指 |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系绿洋环境的前身  |
| 绿洋众邦合伙     | 指 | 厦门绿洋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绿洋信德合伙     | 指 | 厦门绿洋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欣绿洋公司      | 指 | 厦门欣绿洋投资有限公司  |
| 欣隆环保       | 指 |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   |
| 厦门两岸股交中心   | 指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厦门银行       | 指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 平安银行里湖支行   | 指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里湖支行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证监会        | 指 |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申请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8]第020号） |

|              |   |  |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8]第 020-1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8]第 020-2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27 号）                                 |
|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且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已就本次申请挂牌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绿洋环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绿洋环境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绿洋环境的前身绿洋有限公司于1996年2月28日设立。2017年9月20日，绿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就绿洋有限的历史沿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绿洋环境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682E，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友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3号西南2-3楼；

注册资本：2373.675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



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绿洋环境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不存在离职现象，公司不存在停产停工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绿洋环境依法有效存续。

2018年6月7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绿洋环境于1996年2月28日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年报。2015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工商案管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绿洋环境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绿洋环境系绿洋有限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绿洋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经查，绿洋有限于1996年2月28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绿洋环境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绿洋环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4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790,424.36        | 46,156,187.79        | 33,762,465.31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 <b>5,790,424.36</b> | <b>46,156,187.79</b> | <b>33,762,465.31</b>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经核查，绿洋环境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另，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施工、消防验收、投入使用均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绿洋环境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绿洋环境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披露）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为绿洋环境依法规范运作提供机构、人员及制度保障。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绿洋环境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另，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绿洋环境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有相应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予以确认；股东对其出资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且已依法将全部出资资产转移给绿洋环境；绿洋环境历史上不存在股东认缴但在认缴期限内未及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情形；绿洋环境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绿洋环境各发起人作为出资人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另，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股份进入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及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详细过程，确认绿洋环境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不存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

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股权结构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 年 1 月 25 日，绿洋环境与中泰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泰证券同意推荐绿洋环境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 **四、绿洋环境的设立**

#### **（一）绿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 **（二）绿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绿洋环境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合法的程序，《验资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绿洋环境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独立性所涉事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发起人的具体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根据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现有股东除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绿洋环境的股本及演变（四）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相关内容），绿洋环境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 （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经核查，绿洋环境的股东绿洋众邦合伙及绿洋信德合伙为依据《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情形；根据绿洋众邦合伙及绿洋信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友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企业系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依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谢友金持有公司 8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65%，其作为股东绿洋众邦合伙、绿洋信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11%、2.9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72%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持股分散，谢友金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谢友金仍为绿洋环境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九）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增资之前，谢友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保持在 50.00% 以上；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增资之后，谢友金对绿洋环境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6.65%；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后，谢友金对绿洋环境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6.65%。谢友金可直接支配的股份为 36.65%，同时谢友金作为股东绿洋信德合伙、绿洋众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支配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15.43%、8.80% 的

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60.88%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谢友金可实际支配股份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谢友金依其可实际支配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情况说明，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清友系亲兄弟关系；谢玉林、谢钟明系亲兄弟关系，并系谢友金的侄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 12 名股东系中国境内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均具有作为绿洋环境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绿洋环境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有瑕疵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绿洋环境的股本及演变

### （一）绿洋环境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数<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谢友金     | 870.0000      | 36.6520% | 净资产、货币 |
| 2. | 绿洋信德合伙  | 366.3000      | 15.4318% | 货币     |
| 3. | 谢世金     | 285.0000      | 12.0067% | 净资产、货币 |
| 4. | 柯岚      | 210.0000      | 8.8470%  | 净资产、货币 |
| 5. | 绿洋众邦合伙  | 208.8750      | 8.7996%  | 净资产    |
| 6. | 谢友煌     | 195.0000      | 8.2151%  | 净资产、货币 |
| 7. | 谢清友     | 90.0000       | 3.7916%  | 净资产、货币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数<br>(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8.  | 谢玉林     | 88.5000           | 3.7284%        | 净资产、货币 |
| 9.  | 吴志勇     | 19.5000           | 0.8215%        | 净资产、货币 |
| 10. | 谢捷传     | 13.5000           | 0.5687%        | 净资产    |
| 11. | 谢钟明     | 13.5000           | 0.5687%        | 净资产    |
| 12. | 陈清春     | 13.5000           | 0.5687%        | 净资产    |
| 总计  |         | <b>2,373.6750</b> | <b>100.00%</b> | ——     |

## (二) 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三)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有限于2017年9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四) 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情形。补充核查期间，绿洋环境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3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8项议案。

2018年6月12日，绿洋环境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8项议案。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824,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15,824,5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3,736,75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洋环境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数<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谢友金     | 870.0000          | 36.6520%       |
| 2.  | 绿洋信德合伙  | 366.3000          | 15.4318%       |
| 3.  | 谢世金     | 285.0000          | 12.0067%       |
| 4.  | 柯岚      | 210.0000          | 8.8470%        |
| 5.  | 绿洋众邦合伙  | 208.8750          | 8.7996%        |
| 6.  | 谢友煌     | 195.0000          | 8.2151%        |
| 7.  | 谢清友     | 90.0000           | 3.7916%        |
| 8.  | 谢玉林     | 88.5000           | 3.7284%        |
| 9.  | 吴志勇     | 19.5000           | 0.8215%        |
| 10. | 谢捷传     | 13.5000           | 0.5687%        |
| 11. | 谢钟明     | 13.5000           | 0.5687%        |
| 12. | 陈清春     | 13.5000           | 0.5687%        |
| 总计  |         | <b>2,373.6750</b> | <b>100.00%</b> |

2018年6月13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华会验字（2018）Y-02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6月12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7,912,25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23,736,750元整，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736,750元整。

2018年6月22日，厦门市监局向绿洋环境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73.67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外，绿洋环境未再发生任何股东及股本变动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及其前身绿洋有限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绿洋环境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

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绿洋环境的业务

### （一）绿洋环境的业务

#### 1、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

根据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绿洋环境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绿洋环境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绿洋环境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4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790,424.36 | 46,156,187.79 | 33,762,465.31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 5,790,424.36 | 46,156,187.79 | 33,762,465.31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突出。

## 2、绿洋环境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绿洋环境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再发生变化。

###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证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取得证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绿洋环境不存在新取得或换发资质证照或业务许可的情形。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未调整报告期之前，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682E），绿洋环境是一家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不存在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绿洋环境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绿洋环境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绿洋环境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绿洋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担保

##### （1）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担保合同外，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再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担保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方 | 担保额 | 担保期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方      | 担保额 | 担保期                   | 履行情况 |
|----|------------|----------|-----|-----------------------|------|
| 1  | 谢友金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300 | 2018.03.02-2019.03.01 | 履行中  |
| 2  | 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 | 厦门银行     | 300 | 2018.04.25-2019.04.25 | 履行中  |
| 3  | 谢友金        | 厦门银行     | 400 | 2018.03.21-2019.03.20 | 履行中  |

2018年3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厦集业流贷字2018018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向公司提供3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止，谢友金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该担保正在履行。

2018年4月25日，根据公司与厦门银行的《借款借据》（0111201821036802），厦门银行向公司提供300万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时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以其名下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该担保正在履行。

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厦集业流贷字2018032号），兴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止，谢友金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翔安区翔岳路63号103/203/303/403单元工业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担保正在履行。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8年1-4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累计拆借额        | 累计归还额        | 累计拆借额      | 累计归还额        | 累计拆借额        | 累计归还额        |
| 欣绿洋 | -            | -            | -          | 2,668,517.00 | 935,000.00   | 4,000,000.00 |
| 谢友金 | -            | -            | -          | 329,746.61   | 3,235,000.00 | 3,607,732.57 |
| 谢玉林 | -            | 600,000.00   | 600,000.00 | 194,600.00   | -            | -            |
| 柯岚  | 3,780,000.00 | 3,780,000.00 | -          | -            | 13,565.00    | 13,565.00    |
| 谢友煌 | 3,500,000.00 | -            |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董事谢友煌自2018年4月19日起为公司提供350万元借款，公司董事柯岚自2018年4月20日起为公司提供378万元借款，两笔借款期限均不超过3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10%。前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计记账凭证、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绿洋环境已于2018年4月26日向董事柯岚归还全部借款378万元；于2018年6月1日向董事谢友煌归还借款70万元。

另经核查，除上述资金拆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入事项，系公司资金紧张，通过借入关联方资金解决经营暂时资金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无偿使用资金，公司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无有关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无有关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年1-4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其他应付款 | 欣绿洋 | -            | -          | 2,668,517.00 |
| 其他应付款 | 谢友金 | -            | -          | 372,319.67   |
| 其他应付款 | 谢玉林 | -            | 600,000.00 | 194,600.00   |
| 其他应付款 | 谢友煌 | 3,500,000.00 | -          |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4月4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谢友煌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因公司关联董事谢友煌、谢世金、谢玉林以及董事长谢友金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将该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柯岚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岚回避表决；（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谢友煌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谢友煌、谢友金、谢世金、谢清友、谢玉林、谢钟明、绿洋众邦、绿洋信德等股东均回避表决；（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柯岚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柯岚回避表决。

2018年4月19日，绿洋环境与谢友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借款年利率10%。

2018年4月20日，绿洋环境与柯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8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起，不超过3个月；借款年利率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就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 十、绿洋环境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绿洋环境的土地及房屋等资产情况未发生变更，其他资产部分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一）注册商标

2018年2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公司原取得的第10690974号、第10691026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绿洋环境。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后，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项目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 10690974 | 第7类 | 清洁用除尘装置；废物处理装置；静电工业设备（截止） | 2013.5.28<br>-<br>2023.5.27 | 原始取得 |
| 2  | <b>绿洋</b>   | 10691026 | 第7类 | 清洁用除尘装置；废物处理装置；静电工业设备（截止） | 2013.5.28<br>-<br>2023.5.27 | 原始取得 |

另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 （二）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共计取得13项专利权。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11项专利权外，绿洋环境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2项实用新型专利。绿洋环境新取得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状态  | 取得方式 |
|----|------------------|------|---------------------------|------------|------------|-------|------|
| 1  | ZL201720956109.1 | 实用新型 | 一种设置在电除尘器出口端防止二次扬尘的收尘清灰装置 | 2017.08.02 | 2018.02.16 | 专利权维持 | 自主研发 |
| 2  | ZL201820037560.8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极板电除尘装置及电除尘器          | 2018.01.10 | 2018.06.15 | 专利权维持 | 自主研发 |



经公司确认，“一种旋转极板电除尘装置及电除尘器”实用新型尚未领取专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专利证书事宜不影响绿洋环境对上述实用新型的所有权。

另经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绿洋环境已取得的 11 项专利显示“专利权维持”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绿洋环境已取得的上述 13 项专利未发生专利权人变更、专利到期终止、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绿洋环境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交通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2018.4.30 余额   | 4,627,858.48 | 2,030,248.70 | 3,112,460.95 | 316,532.30 | 10,087,100.4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2018.4.30 余额   | 2,815,966.31 | 1,233,232.42 | 2,317,761.41 | 252,794.95 | 6,619,755.09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2018.4.30 账面价值 | 1,811,892.17 | 797,016.28   | 794,699.54   | 63,737.35  | 3,467,345.34  |

### （四）公司车辆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车辆资产情况。根据绿洋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有三辆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和抵押情况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车辆资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该三辆车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车牌号      | 品牌类型                   | 注册日期       | 是否抵押 |
|----|-------|----------|------------------------|------------|------|
| 1  | 绿洋环境  | 闽 D2530A | 宝马牌 BMW7201WL (BWM525) | 2014.12.09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车牌号         | 品牌类型                   | 注册日期       | 是否抵押 |
|----|-------|-------------|------------------------|------------|------|
| 2  | 绿洋环境  | 闽<br>D2562G | 宝马牌 BMW7201WL (BWM525) | 2014.12.09 | 否    |
| 3  | 绿洋环境  | 闽 D1669S    | 宝马 WBAYE210            | 2014.10.31 | 否    |

2018年6月12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绿洋环境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局没有发现其土地房产违法情况，绿洋环境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自有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车辆被设定抵押等情形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

## 十一、绿洋环境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借款合同

根据绿洋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金额        | 合同内容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br>有限责任公司 | 169,999   | 汽车抵押贷款 | 2017.06.12-2018.12.11 | 正在履行 |
| 2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3,000,000 | 借款     | 2018.03.16-2019.03.15 | 正在履行 |
| 3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4,000,000 | 借款     | 2018.4.20-2019.04.19  | 正在履行 |
| 4  | 厦门银行               | 3,000,000 | 借款     | 2018.04.25-2019.04.25 | 正在履行 |

### （二）担保合同

## 1、抵押合同

根据绿洋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同名称                        | 抵押权人     | 抵押物                             | 主合同                         | 抵押期限                          | 抵押最高本金额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厦集业额抵字2016008号）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翔安区翔岳路63号103/203/303/403单元工业房地产 |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集业额字2016008号） | 2016.03.21<br>-<br>2019.03.20 | 578.47  |

## 2、保证合同

具体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相关内容。

### （三）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绿洋环境新签署的较为重要的重大业务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 1、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项目

2018年2月5日，绿洋环境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5#、6#熟料窑收尘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内容包括5#6#熟料窑收尘改造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等。其中设计费195万元，设备费计2761.8万元，建安费计350万元，调试费45万元，以上合计3,351.8万元。

2018年2月10日，绿洋环境与欣隆环保签署《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项目5#6#熟料窑烟气除尘工程除尘装置及其附属设施购销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负责该项目除尘器设备的提供及设备安装工作，其中除尘器设备19,100,000元，除尘器设备安装4,400,000元，合同总价为23,500,000元。

2018年3月7日，绿洋环境与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机电产品

订货合同》，绿洋环境向该公司采购低压柜及母线桥架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 元。

## 2、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项目

2018 年 5 月 4 日，绿洋环境与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熟料窑（4#、6#、7#）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项目内容包括 4#、6#、7#熟料窑电除尘改造、输灰系统改造、旋风收尘改造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等。其中设备费计 4,342.5 万元，建安费 990 万元，设计及调试费 105 万元，以上合计 5,437.5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绿洋环境与欣隆环保签署《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熟料窑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购销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负责该项目除尘器设备的提供及设备安装工作，其中除尘器设备 8,100,000 元，除尘器设备安装 2,900,000 元，合同总价为 11,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绿洋环境与欣隆环保签署《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熟料窑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购销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负责该项目除尘器设备的提供及设备安装工作，其中除尘器设备 8,000,000 元，除尘器设备安装 2,900,000 元，合同总价为 10,9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绿洋环境与欣隆环保签署《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熟料窑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购销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负责该项目除尘器设备的提供及设备安装工作，其中除尘器设备 8,000,000 元，除尘器设备安装 2,900,000 元，合同总价为 10,9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8 日，绿洋环境与河北绿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熟料窑旋风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购销合同》，约定由河北绿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旋风除尘制作安装、原旋风除尘设备拆除、保温等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6,000 元。

2018 年 6 月 8 日，绿洋环境与泊头市昊天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绿洋环境向泊头市昊天环保有限公司采购刮板机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 元。

另，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不存在超标准承揽业务的

情形，并公司目前已具备合法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公司已承揽的项目均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存在将施工合同承包给自然人情形，该情形属于《建筑法》规定的不规范情形，但所涉及合同金额较小，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所涉项目均已经业主方验收，合同各方对合同履行事宜未生任何争议及纠纷。另，2018年6月20日，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重大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被该局记录过不良信用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工程施工不存在违反《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已签署的其他重要合同的相关信息。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签署的其他重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签署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虽然不足100万元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信息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状态 |
|----|-----------------|-----------|-----------|---------|------|
| 1. |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三相电源(含母排) | 1,800,000 | 2018.03 | 履行中  |
| 2. |                 | 三相电源      | 1,800,000 | 2018.05 | 履行中  |
| 3. |                 | 三相电源      | 1,000,000 | 2018.05 | 履行中  |
| 4. |                 | 三相电源      | 1,400,000 | 2018.06 | 履行中  |
| 5. |                 | 三相电源      | 1,400,000 | 2018.06 | 履行中  |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然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信息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合同对方         | 产品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低压柜及母线桥架 | 560,000 | 2018.03 | 履行完毕 |

### 3、咨询服务合同

单位：万元

| 服务提供方           | 服务内容           | 服务咨询费   | 签订时间       | 履行状态 |
|-----------------|----------------|---------|------------|------|
| 赛摩凯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中市场信息和营销策略咨询服务 | 250,000 | 2017.12.04 | 履行完毕 |

####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六）绿洋环境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绿洋环境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二、绿洋环境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十三、绿洋环境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绿洋环境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了修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公司章程》未再发生修改情形。

## （二）《公司章程》具备可操作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且公司依法建立了有效的三会一层组成公司治理框架，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细化与完善，《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公司章程》内容完备，并能够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具备可操作性。

## 十四、绿洋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以及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事宜。

### （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1、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已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情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决议内容  |
|----|------------|----------------|---|
| 1  | 2018.02.28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 2018.04.19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董事谢友煌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柯岚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3  | 2018.06.12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 2、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已召开的4次董事会情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决议内容  |
|----|------------|-------------|---|
| 1  | 2018.02.0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18.04.0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公司董事谢友煌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柯岚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2018.05.2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决议内容 |
|----|----|------|------|
|    |    |      | 的议案》 |

### 3、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已召开的1次监事会情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名称        | 决议内容   |
|----|------------|-------------|--|
| 1  | 2018.05.2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绿洋环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绿洋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绿洋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绿洋环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绿洋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主办报价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12、最近三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3、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而导致所任职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誉、利益受损或产生潜在受损可能的主观意愿和行为。

#### **(四) 绿洋环境的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绿洋环境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

情况。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绿洋环境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公司已上缴其税务登记证，于2018年6月22日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682E）。

###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8年1-4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1%、17% | 6%、11%、17% | 6%、11%、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增值税   | 5%         | 5%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   | 2%         | 2%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15%        | 15%        |

### （三）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绿洋环境先后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27日核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5100005)、2017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5100063,)。《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法律规定, 绿洋环境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银行回款单等资料, 绿洋环境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3 年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贷款贴息若干规定的通知》(厦科联〔2013〕20 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为公司发放利息补贴 26,544.00 元。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42 号), 厦门科技技术局为公司发放的研发经费补助 97,000.00 元。

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5]214 号), 公司取得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018 年度 1-4 月份 2,915.37 元; 2017 年度 5,915.05 元; 2016 年度为 15,673.54 元。

4、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 号), 公司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393.72 元。

5、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厦门市第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厦科高〔2017〕8 号), 公司享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0,000 元。

6、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

金的通知》(厦科发〔2018〕1号), 公司享受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64,600 元。

7、根据《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知〔2017〕13号), 公司享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6,000 元。

8、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厦高管〔2016〕69号), 公司享受股改补助资金 500,000 元。

### (五) 依法纳税情况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 暂未发现该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期间存在偷、逃、抗、骗税行为的记录。

2018 年 6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编号: 厦税[2018]02180038 号): 确认绿洋环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5 日期间,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用中国、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绿洋环境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绿洋环境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 (一) 绿洋环境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绿洋环境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为: 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 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分类, 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同时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绿洋环境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 2、绿洋环境取得的环评批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绿洋环境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绿洋环境未取得其他有关环境影响的批复文件。

## 3、《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绿洋环境取得《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的基本信息。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该《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记载的信息未发生变化且无换发新证的情形。除前述证照外, 绿洋环境未取得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资质证照。

### (二) 绿洋环境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绿洋环境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信息。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记载的信息未发生变化且无换发新证的情形。除前述认证证书外, 绿洋环境未取得其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认证文件。

2018年6月7日,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厦质监证字[2018]119号): 确认绿洋环境于2016年1月1日至今, 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绿洋环境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基本信息。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该《安全生产许可证》记载的信息未

发生变化且无换发新证的情形。除前述证照外，绿洋环境未取得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资质证照、认证标准等文件。

2018年6月15日，厦门火炬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确认绿洋环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该局也未接到有关绿洋环境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绿洋环境在该证明表确认：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反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共计72人，公司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截至2018年4月30日，绿洋环境已为6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5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及人员缴费明细，截至2018年4月30日，绿洋环境已为5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5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9名员工已在2018年5月份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年6月7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绿洋环境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7日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8年6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编号：厦税[2018]02180038号）：未发现绿洋环境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sup>1</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up>2</sup>、信用中国<sup>3</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惩戒戒合的情形。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友金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友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谢友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的情形。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中泰证券于2015年10月19日取得股转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号）。

<sup>1</sup> <http://wenshu.court.gov.cn/>

<sup>2</sup> <http://shixin.court.gov.cn/>

<sup>3</sup>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经核查，绿洋环境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绿洋环境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人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

李彤彦

经办律师:

热熔冰

2018年8月29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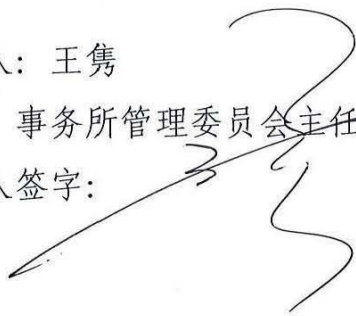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8年 8月29日